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銷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55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銷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「左側上下之多處擦挫傷」更正為「左側上下肢多處擦挫傷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李銷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（見偵卷第34頁）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行駛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前行，因而肇事致他人受傷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過失程度（為肇事次因），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、告訴人未注意支線道車輛應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，暨其智識程度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1550號

被 告 李鎬恩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0樓
之6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鎬恩於民國111年9月1日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
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往景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大勇街與大勇街29巷交岔路口處，本應注意行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佳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陳志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勇街29巷往大勇街46巷方向行駛，亦疏於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輛應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逕驅車直行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陳志偉受有左側上下之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志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銷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駕駛自小客車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而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1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 2. 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截圖5張、車損及現場照片共22張	證明被告、告訴人之行駛路線，及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雙方車輛位置、受損情形等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	證明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

01

		因；被告駕駛車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	證明告訴人因本次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本案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11

檢 察 官 藍 巧 玲